

股票简称：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：600876 编号：临 2019-062 号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（宜兴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简称宜兴新能源）与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远东光电）签订《资产收购协议书》，交易额约为人民币1,135.05万元。

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约为人民币1,461.97万元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况

根据生产线规模扩大和日常办公、后勤管理实际需要，宜兴新能源拟购置厂区内远东光电所属部分机器设备、电子办公生活设备等相关资产。为此，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，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，确定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款为11,350,490.75元，交易双方签署《资产收购协议书》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约为人民币1,461.97万元，有关详情见公司披露日期为2019年5月29日的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

甲方：中建材（宜兴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乙方：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为宜兴新能源另一股东，持有宜兴新能源29.01%股份。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杨伯民

注册资本：200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信用代码：913202007605140712

主营业务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，光电技术的研发，微晶玻璃、太阳能及风能配套设备、玻璃增透新材料的开发、研究、制造、销售；玻璃涂膜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公司住所：宜兴市高塍镇桃园开发区

远东光电法定代表人杨伯民为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关联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标的资产

宜兴新能源拟购置远东光电所属部分机器设备、电子办公生活设备等相关资产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价格
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，确定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款为11,350,490.75元，

根据中京民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京信评报字[2019]第447号），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,135.05万元。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，评估结果见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					
项目	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%
		A	B	C=B-A	D=C/A*100%
1	机器设备	1,072.71	1,058.55	-14.16	-1.32

2	电子设备	79.01	76.5	-2.51	-3.18
3	资产总计	1,151.72	1,135.05	-16.67	-1.45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和履约安排

1、协议双方名称

甲方：中建材（宜兴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
乙方：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标的资产

甲方购买的乙方所属部分机器设备、电子办公生活设备等相关资产。

3、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

以资产评估值为参考，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11,350,490.75元。

资产收购的价款支付结算具体为：

① 自资产收购协议签署之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3,000,000.00元；

② 自甲乙双方签署资产交接文件之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3,000,000.00元；

③ 自乙方就标的资产向甲方全额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2,000,000.00元

④ 自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3,350,490.75元

4、标的资产转让手续的办理

甲乙双方确认自资产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，乙方应将标的资产一次全部交付至甲方，并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验收、交割、过户等手续。

甲方对接收到的资产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与乙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，共同签署资产移交证明。资产移交证明是乙方履行完成资产交付的法律凭据。自资产移交证明签署之日起，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孳息及其他

一切衍生权利，均由甲方享有。

5、协议生效

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

宜兴新能源根据生产线规模扩大和日常办公、后勤管理实际需求，购买关联方现位于宜兴新能源厂区内的机器设备用于生产，购置电子办公及生活设施满足职工日常所需，可有效降低采购安装成本，不会对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合理、诚信的原则，目的是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和满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求。

（2）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，关联交易定价按照评估价格确定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七、公告附件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